

# 论建立适应社会主义

## 市场经济的民法经济法体系

谢怀栻

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在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努力实现十个方面的主要任务。其中之一是要“高度重视法制建设。加强立法工作,特别是抓紧制订与完善保障改革开放、加强宏观经济管理、规范微观经济行为的法律和法规,这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迫切要求”。为了完成这个任务,我们必须把注意力首先集中在我国的民法和经济法的领域,因为民法和经济法是直接反映经济的。过去几十年里,我国的计划经济体制直接反映在我国的民法和经济法领域。现在要改变这种体制,要在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也必须从这个领域着手。上面说的“加强宏观经济管理”,正是经济法的任务,而“规范微观经济行为”则是民法的任务。因此,改变、革新我国的民法和经济法制度,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民法经济法体系,就是当前的迫切任务。

在进行民法经济法领域的改革时,我们还须注意到,正如经济体制的改革一样,这种改革不是原有体制(体系)的细枝末节的修补,而是一种根本性变革。只有掌握这一点,才能使我国的民法经济法体系,真正从计划经济的框框里转变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体制下来,起到法律保障经济体制改革、促进经济体制改革和经济建设的作用。

在这个根本原则下面,本文拟就建设我国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民法经济法体系问题,从以下三个方面提出一些意见。

### 一、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民法经济法体系的原则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存在、运行并且发展,必须适合并遵循一些重要的原则。适应于这些原则,民法经济法体系也必须适合并遵循一些原则。这些原则主要有:

#### (一)经济主体的多元化

要能形成市场,就必须要有多种主体。如果只有一个主体,就谈不上市场。这是从经济方面说的。在法律方面,就是要承认多种主体的法律地位,或者说,承认多种主体(各种主体)的“人格”(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过去几十年里,在我国,真正的经济主体只有一个,即全民所有制企业,其他的经济主体,如集体企业、个体企业乃至个人,不是没有法律地位,就是只能作为附庸而存在,甚至是非法的。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里,不仅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还有其他经济主体,都具有法律地位,即都是合法的。在民法经济法领域,再不应该从所有制方面去肯定或否定某一经济主体的法律人格,而应该只从法律形式上去区分主体,从而承

认,个人、合伙、公司、公司集团,都是有资格进入市场的经济主体,只要它们具备法律规定的要件,法律都承认它们有进入市场并在市场中活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此外,进入市场的还可以有许多其他组织,如行业协会、职业团体、社会团体等。至于国家,也可以以同等身份进入市场。

当然,在这样许多主体之间,存在着一些差别,例如经济实力有差别、经济地位有差别,但是经济差别不应影响它们的法律地位,不应影响它们在市场中的活动的合法性。一个规模巨大、经济实力雄厚的国家公司或国有企业(即非公司形式的企业),与一个经济实力不大的私人公司或私人合伙乃至个人,在法律上是一样的,也就是说平等的。这是市场的要求,必须反映在法律上。既然它们的法律地位是一样的,国家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里的裁判员和协调者,对这些主体应该一视同仁,平等对待。

### (二)每个主体拥有明确的产权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里,每个经济主体都拥有属于自己的财产(资金、产品、各种无形财产等),对于自己的财产拥有明确的产权。所谓产权,当然是一种法律上的权利,不论其是所有权、债权、知识产权,都是在法律上受到保护的,不受侵犯的。每个主体对于其所拥有的财产可以自主地、自由地处理,对于它在市场上的行为可以自主地、自由地决定,而不需听命于他人,或者受他人支配。除了国家通过法律作出的限制外,每个主体可以运用自己的财产、行使自己的产权。

在过去若干年里,存在于我国社会中的一些不正常的现象,如产权不明、任意平调、任意侵犯他人产权等,都将消除。

国家作为全体人民的代表,也拥有它的产权,而且除了一般的财产外,还拥有特殊的财产,如全国的土地、关系到社会经济命脉的某些生产资料(如水力资源、重要的矿藏等),这些都要由法律予以规定。

只有国家才能在特别情况下对其他经济主体的产权进行干预,包括限制、禁止乃至征收,但这些都必须先由法律规定,然后国家才能依照法律规定(包括实体和程序两方面)实行。

### (三)每个主体对自己的行为负责

在市场经济里,每个主体,包括进入市场里的国家在内,要对自己的行为负责,既对自己的合法行为(如订立合同)承担责任,也对自己的违法行为(如民事侵权行为、其他违犯法律的行为)承担责任。每个主体不享有任何特权,不能对自己的行为不负责任;也不忍受他人(包括国家)的不合法的干涉,或者对自己不应负责的事承担责任。

过去,在我国社会里,一个经济主体的责、权、利,常常处于混乱状态。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里,责权利必须合理地、合法地结合起来。这里的唯一标准是法律——民法和经济法。权利和利益要规定在法律里,责任也要规定在法律里。

国家也有它的责任。当它以一个普通的民事主体进入市场时,它要依照民法的规定承担责任。当它以一个权力者进入市场时,它也只能依照经济法的规定行使权力,并且要承担责任。<sup>①</sup>

### (四)各经济主体之间维持自主、平等、互利、公平的关系,以及合作与竞争的关系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里的各经济主体再不是分为等级的,也不是附属于他人的。国有企业也

<sup>①</sup> 当然,国家还有依照其他法律承担责任的时候,例如依照国家赔偿法而承担责任。

不再是国家机关的附属物。各经济主体都是自主的,相互间是平等的。各经济主体之间的关系也是互利的和公平的。这样的关系主要表现在合同关系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各个经济主体间,通过各种各样的合同的纽带联系起来,而不再通过其他关系去联系(如封建式的人事关系,或计划经济中的行政关系)。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里,各经济主体之间的关系又表现为合作与竞争的关系。这些主体都有一个共同的最终目的和方向,即建设社会主义;但又有各自的具体利益,所以既要合作又要竞争。它们的合作关系受民法的规范,它们的竞争关系受竞争法(属于经济法)所规范。

#### (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由国家进行宏观调控

国家对于各经济主体的各自活动(经营)不加干预,但要对市场进行宏观调控,从而也间接地对各经济主体的行为施加影响。这种影响包括积极方面的引导、鼓励或帮助;也包括消极方面的限制或禁止。在这方面,民法和经济法都要发挥各自的作用。国家仍然制定计划和政策,并且通过各种经济手段去实施。国家要协调各个、各种经济主体间的利益,维护社会的整体利益,维护本国全体人民的利益,这些都要通过法律去实施。国家进行宏观调控,在社会经济发生困难(经济动荡或经济危机)时,或者国家遇到重大灾难(自然灾害或外来侵略)时,尤有必要。

## 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各项 具体制度及相应的法律

在上述的原则之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形成、存在和发展,就要建立一系列的具体制度,并把这些制度用法律固定下来,这样的法律就是民法和经济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存在和发展也有赖于其他的法律,例如宪法、刑法、行政法、社会法等。但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直接联系的则是民法和经济法。因此,我们必须首先着眼于民法和经济法。以下是其中的主要内容。

#### (一)企业制度和公司法

过去几十年,我国的唯一的经济主体是全民所有制企业,就是全民所有制企业也只是国家机关(即该企业的主管部门)的附属物,因而在我国不存在一定的企业制度,更不存在公司法,规范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只是一些行政命令。我国之有公司法,始自实行开放政策以后。1979年制定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是我国的第一个关于企业的法律。直到1988年,才制定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以后又陆续制定了一些关于企业的法律和法规,形成了现在的公司法这个部门。这样建立起来的企业制度和公司法有几个特点:第一,划分本国资本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相应地形成两套公司法,即本国企业法和涉外公司法。两类企业的法律地位和受到的法律待遇迥然不同(突出地表现在税收方面)。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的法都是全国人大制定的法律,关于本国企业的法除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外,都是国务院制定的条例,还有地方法规(如关于农民股份合作企业的)。第二,在本国企业里,又依所有制划分企业而对之制定法规。例如全民所有制企业(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也准用于非工业企业)、集体企业(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私营企业(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等。把企业依资本来源和所有制分开,给以不同对待,是过去长期实行计划经济的遗留办法,而且这些企业法规的内容也有很多是计划经济的规定。因此,这种公司法已不能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情况(实际上现在就已出现“不合法”的企业,例如各种所有制混合的企业以及股份制的中外合资企业),必须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新的公司法。

新的企业制度必须符合两点:第一,每个企业都是独立自主的;第二,每个企业的权利和责

任都是明白而确定的。第二点尤为重要。这就要求把企业的法律形式放在第一位,而不能把资本来源和所有制形式放在首位。道理很简单,一个企业进入市场,所有与它进行交易的人首先要知道的是它的权利和责任,而不是它的资本来源。企业的法律形式正是表明其权利责任的标志。例如独资企业是由其企业主负无限责任的,合伙企业是由全体合伙人负连带无限责任的,而公司是只由公司法人负无限责任而其投资人(股东)只负有限责任(在有限公司)或者不负责任(在股份公司)或者只在特殊情况下才负无限责任(在无限公司)。如果依企业法律形式划分企业并作出标志,这些责任情况是一见即明的。这样的企业才适于进入市场并在市场中活动。我国现在已兴起股份化的热潮,而现行的企业制度和公司法对股份制企业是不相适应的。因此,改革现行的企业制度和公司法是势在必行。

因此,必须加速制定公司法,完善《民法通则》中关于合伙的规定,完善关于企业登记的规定。

随着企业法的建立,要完善破产法。现在的破产法形同虚设,根本原因在于产权问题。以后市场经济发展了,产权问题解决了,破产制度才能建立,破产法才能发挥作用。

国有企业仍是我国的主要经济力量。不论是公司形式的国有企业或是非公司形式的国有企业,都要有特别法去加以规范。

### (二)产权制度和有关法律

进入市场的每一主体必须要有明确的产权。但是在我国建立产权制度,首先遇到的一个问题是国家所有权。长期以来,在我国民法中,国家所有权成为一个老大难问题,成为影响许多其他问题的一个因素,这是计划经济的后遗症。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以后,这个问题必将随着经济的发展而逐步解决。解决的主要途径是,要把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国家所有权改造为市场经济体制下的国家产权,即包括所有权、股权(股东权)、债权、知识产权等在内的复合的“产权”。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国家所有权是国家产权的唯一形式。那时,不存在国家的股权;国家享有的债权极其有限(国家对企业是“拨款”而不是贷款。“拨改贷”是近几年才有的)。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国家也和其他经济主体一样,享有各种产权。目前在股份制企业中,“国家股”的确立,使一部分国家所有权转形为国家股权。至于在不实行股份制的国有企业中,仍保留着原来形式的国家所有权。这样就基本上可以解决长期以来国家所有权与企业经营权的纠缠。国家所有权转形为国家股权之后,解决了国有企业或国家参股的企业进入市场的问题。当然,要在我国从理论上阐明国家股权问题,在实践中管好国家股,不是一件容易的事。现在我国一般人(甚至法学界和经济界的某些人)对“股权”的确切意义和实际运作都还不十分明白,甚至有误解。例如有人把股权理解为所有权,有人理解为债权,这样都对正确处理国家股问题有妨害。更有甚者,不少人认为国家由“所有人”转为“投资者”,国家对企业财产的“所有权”转为“股权”,就是国家所有权的消灭,就是国家财产的损失,因而这是对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侵害。这些误解很不容易消除。不过只要我国的市场经济日益发展,这些问题迟早是会解决的。

在产权方面,另一个重要的法律问题是,应该完善法人制度,使法人(其中主要是企业法人)享有完全的产权。我国自《民法通则》公布后,就有了法人制度,在各种法律和法规中也规定了“企业是法人”。但真正的法人制度迄今未能形成,多年来对企业法人要求的“自负盈亏、自我发展”一直做不到。原因固然很多,一个重要原因是产权问题没有解决。一个不享有充分产权的法人只是一个空洞的组织。这一点充分表现在我国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上。现在的转换企业机制问题也就是要解决这一问题。这不是纯法律问题,但可以通过法律去协助解决。我们必须

在民法方面完善对法人的规定,强化法人的各种权利,特别是产权,各种企业法人才能在中活动中自如而发挥其作用。

至于产权的内容,我国民法已经有不少规定。关于所有权、债权、知识产权,问题较少。需要建立的是各种其他物权制度并制定相应的法律。

### (三)合同制度和合同法

各种经济主体在市场里的活动都要通过合同而进行,因而合同制度和合同法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所必不可少的。我国在形式上一直就有合同制度和关于合同的法规。在改革以前,都是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合同。现行的是改革以后建立的或制定的,但也需要从根本上加以再改革。

现行的合同法也和企业法一样,分为国内企业间的合同法与涉外合同法。国内的合同法又有两个,经济合同法和技术合同法。这种合同法体制只能说是一种过渡形态,在由计划经济向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过渡时期有一定的作用,但不能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事实上,最近几年的实际情况已经突破了这几种合同法的框框。例如涉外经济合同法的适用范围已经由最高人民法院加以扩大,经济合同法中的某些规定或者不起作用(例如非即时清结的合同须用书面订立的规定),或者已经过时(例如有关计划的),都已形同虚设。特别是“经济合同”这种陈旧的名称尤其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相适应。

因此,应该把这几个合同法(以及许多有关的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加以综合改革,制定一个适用于全国性统一市场的合同法。这个合同法应该达到几点:第一,使合同与国家计划脱钩,完全成为经济主体之间的交易法。这样就不必再分国内合同与涉外合同。第二,随着我国对外贸易的发展,我国合同法应该尽可能地与国际公约与国际惯例保持一致。第三,在国内,尽量减少关于合同的行政法规与地方性法规,使进入市场的一切经济主体都遵守一个统一的合同法。当然,这一个合同法不可能把一切合同包括无遗。一些特殊合同仍然要规定在其他法律里,例如有关著作权的合同规定在著作权法里,有关房地产的合同规定在房地产法律里。但是关于各种合同的共同事项应该只由一个合同法去规定,例如关于合同的订立、合同的效力、违约责任、损害赔偿等。如果在这些共同问题上没有全国统一的规定,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运行是不利的。

对某些特殊的合同,例如重大的外贸合同、关系人民日常生活的合同,国家有必要进行干预(管理),但要通过立法和司法的方式去实行,不能以行政方式干预。

合同制度和合同法涉及市场经济的所有方面,不仅涉及商品交易、服务提供,也涉及资金的融通、证券的发行和交易、技术的转让等等方面。只要有市场就必须有相应的合同制度和法规。所以完善合同法绝不能忽视。

### (四)资金融通和融资法

市场经济中一个重要问题是资金的融通,这正是民法中的一个重要问题。资金融通包括资金的筹集和保存、资金的借贷等。我国现在已经建立了各种资本市场(包括外汇市场),就必须有相应的法规对这些市场中的活动进行规范。几年来困扰我国的三角债问题,就是因为我国在这方面没有完善的制度和法规而形成的。今后要使企业易于取得资金,使闲散资金得到运用,使贷出的资金得到保障,都有赖于完善的融资制度和融资法。

任何企业在成立之初就要筹集资金。企业的规模越大,企业所要办的事业越大,就越需要大量的资金。这个问题对于公司最为重要。现代股份公司的优越性就在其能无限制地筹集资

金。我国过去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完全仰赖国家拨款,近几年来已有变化。所以筹集资金已日益成为企业的重要问题。现在筹集资金的新的渠道有发行股票和发行债券。这两个问题都应在公司法中作出规定。现在我国还有非股份公司的企业发行债券,对此没有法律作出规定。对于这些债券的持券人(债权人)应如何保护,是一个大问题。所以这方面的法律必须从速制定。

融资的另一重要方式是借贷,包括向银行贷款与企业间的资金周转。在这里存在两方面的法律问题,贷方的贷出(放款)与借方的还贷(收款)。在市场经济中,放款与收款都要既灵活又安全,这就需要完善的贷款制度和借贷法律。我国过去在这方面问题较多。在贷的方面,通过行政命令或者通过人情关系放款,没有关系的就不给贷款;在还的方面,故意拖欠不还,使贷者不敢贷。这些必须以法律解决,做到贷者愿贷、敢贷;借者容易借到、依约还款,才能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所以必须制定完善的借贷法。

要使借贷安全,就要以法律规定保证制度和担保制度(人的担保和物的担保)。我国在这方面没有完善的法律,特别是没有建立抵押权制度。所以必须制定详尽的担保法。

银行是资金的保管库。过去我国实行现金管理,以行政命令规定企业必须将现金存入银行,又规定企业必须使用转帐支票,个人不能使用支票,这些都限制了资金的流通。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资金运用灵活是最重要的,上述的各种限制必须放开。我们须要完善银行法与银行的规章,放开对使用支票和存款的不必要的限制,使企业(和个人)乐意将资金存入银行而又能很方便地取出或调往他处。

我国的外汇管理制度与外币(包括外币证券)兑换制度,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也要改革。有关的法律当然要改订。

### (五) 证券制度和证券法

证券(有价证券)是市场经济高度发达的产物。五十年代,当我国建立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时,原有的股票、汇票、本票消失了,支票受到大大的限制,其他的一些有价证券(如提单、仓单)也只在极小的范围内得以幸存。直到七十年代末,汇票和本票才又出现,但已面目全非,其所具有的“中国特色”使其几乎失去了有价证券的实质。现在要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重建包括汇票、支票、本票、股票、提单、仓单等在内的有价证券制度,并制定票据法和其他相应的法律。最近我国已制定公布了海商法,对海运提单已有规定(海商法第4章第4节)。股票应该在公司法(股份公司法)中规定。当前急需的是制定票据法。现在汇票已在市场上逐渐出现,支票的使用范围也在扩大,这方面的纠纷也逐渐进入法院,而法院没有据以判案的法律。

另外,股票和债券(国债、金融债券、企业债券)的交易已经出现,证券交易所也在上海和深圳建立。我国亟须制定全国统一的证券交易法。

全国的统一票据法和证券交易法尚未制定,而地方法规却不断出现,这种情况不利于统一的全国市场的形成和发展。事实上,一些混乱现象也已出现,例如海南省未经上级批准就于1992年3月开办股票内部交易中心;一些省市未经中央批准就于1992年准许企业发行股票、股票认购证、信托受益债券等,虽经事后制止或纠正,但对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已有不好的影响。

为了贯彻改革和开放政策,我们要建立的票据制度和证券交易制度,要制定的票据法和证券交易法,应该摆脱计划经济体制的束缚,尽量向国际惯例靠拢,使我国的票据和证券能进入国际市场,使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进一步地得到发展。

### (六) 投资制度和投资法

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持续地发展,必须建立一个完善的投资制度,制定投资法。这是我国异于其他发达国家的。因为要建设社会主义,只靠国家拨款和国有企业积累资金是不够的,必须动员全社会来积聚资金,还要吸收外来的资金。我国近十年来对于吸收外资较为注意,在几个涉外企业法中规定了一些鼓励外来投资的措施,又制定了一些鼓励外来投资(包括港、澳、台和华侨投资)的行政法规。但是一直没有制定一个完善的投资法,更没有注意到如何有计划地全面地吸收国内的投资。国家发行了多年国库券,直到近几年,才把发行工作通过市场去进行。我国又发行过多次金融债券,也都是分散地进行的,欠缺长期的、全面的安排。一些企业债券近几年来不断发行,吸收了大量的社会资金,甚至影响到国债的发行。这是由于我国还没有一个完善的投资政策、投资制度、投资法。这是我国经济法中亟待解决的一个重要问题。

在我国这样的发展中国家,面临着建设社会主义这样宏伟的任务,资金问题是一个长期的问题,不是三年五年、十年廿年能解决的。我们应该制定一个面向各个方面的、预期其长期实施的投资法,把我国的投资政策用法律形式昭示于全体人民和世界各国,不应该只利用一些行政法规或地方法规。近些年来,有一些外来的投资者常常认为我国没有“投资法”(指正式的法律),缺乏投资安全感。我们应该注意这一点。

我国国内也有巨额的闲散资金存在,但是这些资金被用去炒股票、炒房地产、甚至炒买黄金外汇。我们应该通过各种方式,吸引这些资金,使之投向国家所指引的方向。忽视国内资金,或者只采用一些零打碎敲的办法都是不对的。例如我国发行国库券已有多数年,每年发布一个单行条例,好像这只是每年临时采用的一个偶然性措施,而不是一个长期的稳定的政策。人民手中有资金,想要投入最安全也最有利于社会主义建设的国债去,却不知道下一年还有没有国库券可买,就只好把资金投入不如国债安全的企业债券。如果国家制定一个《国债法》,向人民昭示,要在10年、20年或更长时期内每年发行国内公债,鼓励人民把节约下来的资金有计划地投向国债,其效果(包括对人民的教育作用)必然好得多。如果说每年的发行数量和利率不能完全相同,仍然可以在《国债法》中授权国务院每年决定。

在吸收外资方面,我国较为重视,但十余年来,对方式方法不加改进,对一些零乱的行政法规和地方方法规不加整顿,外国投资者对此常有意见。

在这方面,我国台湾地区的作法值得我们借鉴。台湾早在五十年代,就制定吸收外资的法律(《外国人投资条例》和《华侨投资条例》),到六十年代又制定一个全面的《奖励投资条例》,用多种方法方式鼓励人民向生产性事业投资。这三个条例一直施行了30年。其间对第三个条例多次修改,使之适应于经济发展的情况和需要,主要是调整投资的方向(由劳动密集型生产事业到技术密集型事业再到高精尖产业)。近来又把《奖励投资条例》修订为《产业升级条例》继续施行。

总之,我国应该认识到吸收国内外资金是一个长期的(上百年的)工作,应该制定全面的投资法去贯彻实行。

#### (七)竞争制度和竞争法

竞争是市场经济的本质属性,没有竞争就没有市场经济。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很好地处理企业间的竞争问题。现在经济界所注目的是如何为企业创造好的竞争环境,特别是使各类企业有大体平等的竞争条件。这一点应该主要由企业法去解决。关于竞争的另一面是反对限制竞争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问题,这是竞争法所要解决的问题。

自由竞争是资本主义初期的神圣原则。这一原则给资本主义带来昌盛,也给社会带来很大

的危害。因而资本主义国家自己到了后期也注意到应该对竞争加以管理。一方面对垄断(垄断是对竞争的限制,甚至消灭竞争)加以管制,这样出现了反垄断法(美国称为反托拉斯法,德国称为反对限制竞争法,日本称为反独占法);一方面对不正当的竞争加以管制,这样出现了反对不正当竞争法(反对不公平竞争法)。二者合称为竞争法。

我国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实行市场经济,与资本主义国家的情况有所不同,但是我们也面临着如何对待竞争的问题。这个问题在我国比较复杂。一方面,我国要提倡和鼓励企业之间进行自由而公平的竞争,因而也要反对限制竞争(垄断),反对不公平(不正当)的竞争;另一方面,我们要促进社会化生产的发展,又要鼓励和支持企业间的联营、支持大规模企业集团的建立。另外,我国还有一个特殊问题,就是地方封锁问题。这个问题牵涉到财政制度、价格制度、税收制度各个方面,更为复杂。因此,我国要制定什么样的竞争法,必须全面地进行研究。

### 三、国家对市场的宏观调控

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之后,国家的主要任务是对经济进行宏观调控。国家对大部分国有企业不进行直接经营(当然仍然有一部分要由国家直接经营,例如一部分国防工业),而通过行使股权去间接调控。这样,国家就可以摆脱计划经济时期的繁琐事务,把注意力用于更重要的宏观调控方面。这主要是经济法的任务。

国家的宏观调控有两个特点:第一,宏观调控的对象是经济整体,是从社会整体利益也就是社会主义的整体利益出发的。前面说过,国家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各种经济主体都是平等对待的,不偏向任何一种主体。但国家必须维护整体利益。当然,为了维护整体利益(其中首先是社会主义的大方向和根本制度),国家的措施对某些经济主体可能有所影响,但整体利益的维护也会有利于社会的各个部分,因而不会对这些主体有危害。第二,宏观调控的手段主要是间接调控,例如通过税收银行、社会政策(例如社会保障制度)等去引导,而不用或只最大限度地运用直接行政干预手段。在运用行政手段时,也必须由法律作出规定或予以授权。

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仍然要有计划,国家仍然要制定计划。不过再不是指令性计划,而主要运用指导性计划。只要适当运用好各种间接调控手段,指导性计划也可以收到指令性计划的效果。我国还是要制定计划法。

国家宏观调控的目的和作用主要表现在:第一,协调社会各个部分、各种经济主体、各个社会群体之间的利益,使全国的每一群体、每一主体,各得其所,都能享受到自己的应得的利益。第二,预防社会经济发生动荡甚至危机,万一发生了,国家有紧急对策。第三,为国家遭受重大灾害(重大自然灾害和外来侵略)预筹对策。

国家的宏观调控和微观管理是互相结合的。有一种误解,似乎在市场经济里,国家丝毫不起作用,一切经济行为由企业自由进行。实际上,世界历史上从来没有这样的经济。就在资本主义初期自由经济下,国家也不是绝对不管事的。商业登记(企业登记、公司登记)就是一种最原始的管理方式。现代公司法里,法律对公司的资本和利润分配有严格控制,公司负责人违反了规定要受到各种制裁(包括刑事制裁)。在证券交易法里、在竞争法里,国家对证券交易、对企业的结合和联合行为以及竞争行为,都有严格的控制。就在纯属于民法的合同法、担保法的领域里,法律关于当事人的责任和违约制裁的规定,实际上也属于对当事人行为的管理。不过国家的宏观调控和微观管理在直接目的、手段和效果各方面有所不同而已。微观管理所直接涉及

的是各个或多数经济主体的利益,主要从经济主体方面着眼;宏观调控所直接涉及的是国家和社会的整体利益,主要从国家和社会方面着眼。二者是相辅相成,相得益彰的。

像我国现在这样,有些经济行为和经济活动被管得很严,甚至管死;对有些又管得很松,甚至不管。这都是经济不正常、法制不健全的表现。如果说过去有这种情形是由于多种难以避免的原因,今后我们要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就绝不能再有这样的情形。

在这方面,有些发达国家的经验也可供我国参考。德国在第二次大战后为恢复和发展经济,制定了《经济稳定与增长促进法》(简称《稳定法》)。这就是一个对经济进行宏观调控的法律。其中规定了国家调控经济的目标与总方针、国家进行经济决策的民主程序、经济发生危机时的对策等等。有了这样一个基本法律,然后围绕这个基本法律再去制定各种从各个方面调控经济的法律,如税收法、银行法、财政法(包括预算法)、外贸法等等。

我国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实行市场经济,我们的目标、方针和具体情况与资本主义国家有原则的不同。我们应该根据我国国情,决定政策、制定法律,然后贯彻实施,使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得到最后成功。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责任编辑:张广兴